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